

申請人需知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即表示明白及同意遵守香港佛教墳場章程及香港佛教聯合會(下稱：佛聯會)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所有守則及條款，違例者香港佛教聯合會保留追究權利。

- 1 香港佛教聯合會可適時對各守則及條款作出修改或增減而不另行通知，並保有對各守則及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1.1 佛聯會對各項申請有最終審批權，有權不接受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或續期等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及解釋。
 - 1.2 佛聯會有權更改香港佛教墳場開放及拜祭時間，除獲批准外，其他人士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管理處職員負責場地日常管理工作，使用墳場服務時，須遵守墳場規則及在場職員的指引。
 - 1.3 不得向佛聯會職員支付任何非收費表列的費用；任何人士提供金錢或禮物等報酬，以換取任何非佛聯會服務範圍內提供的利益或方便，雙方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發現佛聯會任何職員向申請人或其家人、承辦商或其職員索取任何利益，可致電25749371向佛聯會反映。佛聯會將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 1.4 骨灰大樓、地藏殿、小小淨土、夢影花徑、管理處等建築物範圍嚴禁煙火，不可化寶、燃點及插放香枝蠟燭，需使用指定位置的化寶爐及香爐。
 - 1.5 尊重佛教教義不得攜帶酒肉葷食進入香港佛教墳場，或作拜祭先人祭品。祭品應自行帶走，工作人員有權處理無人看管之物品，並不負責保管及歸還。
 - 1.6 在香港佛教墳場內進行佛教之宗教儀式、使用化寶爐作大型化寶或於地藏殿舉行追悼祭祀，必須預先得到佛聯會批准方可進行。
 - 1.7 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與電話如有更改，須盡快通知佛聯會以便聯絡。
 - 1.8 首位辦理領購之墳主或服務之申請人，及已於佛聯會登記代行墳主(申請人)權責的登記執行人，方可申請續期、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事宜。墳主可連同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直接登記，或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出示指定的有效文件作執行人登記。
 - 1.9 若以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無法聯絡墳主或登記執行人，除具指定有效受託文件之人士，佛聯會或會考慮接受符合條件之先人親屬，申請辦理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惟佛聯會將對各項申請擁有最終審批權，對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損失，佛聯會概不負責。
 - 1.10 任何人不得毀壞、弄污墳場內的任何公共或其他人的物品及場地，否則應從速作出妥善修理賠償及負上有關法律責任。
 - 1.11 如遇天災、人禍及非人力所能控制之災害而使墳場內物品遭受破壞等，概由申請人負責維修。佛聯會及香港佛教墳場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不得追究責任或賠償。

地藏殿蓮位

2. 申請人必須負責其蓮位所有維修及相關費用，如在佛聯會發出維修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接洽會方進行工程，佛聯會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維修，並向申請人收回所有費用及附加行政費。持續不理會維修通知者，香港佛教墳場即可用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有關之蓮位及蓮牌。
3.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對服務使用的地方及位置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申請人可在佛聯會指定之牌面選擇蓮位，每個蓮位只可供奉 1 位先人，而每位先人亦只可購用 1 個蓮位，期內不可更換位置。
4. 任何原因導致放棄或終止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不論服務年期期間退用或期滿未續者，該蓮位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已繳費用均不會退回。
5. 佛聯會有權對地藏殿、蓮位龕及蓮位等進行修葺改裝，包括更換或改變其樣式、內部呔吋、結構、移動或遷改位置等。亦可全權處理工程期間蓮牌暫存及完工後重新供奉，申請人不得任何異議、追究責任或賠償。
6. 蓮位項目由佛聯會承辦，蓮牌統一製作，並在項目有效日期開始前完成安裝工程。
7. 更換先人照片或重做蓮牌，需由墳主或登記執行人重新繳付蓮牌製作及安裝費申請。
 - 7.1 佛聯會指定格式顯示先人中文或英文姓名及稱謂，內容不可超過 10 個文字。
 - 7.2 可選擇提供先人黑白或彩色的證件呔吋照片 1 張製作蓮牌，照片不作退還。
8. 有效會員可申請最多 5 個蓮位供奉親友，如欲相連蓮位，必須同時提出要求及辦理申請。
 - 8.1 若蓮牌資料屬在世人士預購，該位置將以紅牌代替，購用期仍以有效日期計算。
 - 8.2 申請人或登記執行人需在有關人士往生後，以「執行許可證」通知佛聯會安排將蓮牌正式安奉至到期日止。
9. 佛聯會將於年期屆滿半年前發信通知，到期前申請人或登記執行人必須辦理延續期或遷退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表示放棄使用並自動授權香港佛教墳場，以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移除先人蓮牌處理，該蓮位亦會被收回。年期屆滿不作續期者，辦理遷退手續可申請領回蓮牌。蓮牌需在期滿後 1 個月內取回，否則將由佛聯會全權處理。
 - 9.1 福 F 字蓮位最多可續 3 期，合共 12 年。
 - 9.2 祿 L 字蓮位最多可續 6 期，合共 12 年。